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有: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变更，变更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